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19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申覆案，因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等議題，建請駁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1年6月13日雲環空字第1010019012號函送「雲林縣離島式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準則作業手冊」，及核算結果六輕離島工業區100年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為3,739公噸，其中並未包含六輕異常排放及100年5月12日後工廠經遭本府停工處分及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合先敘明。
- 二、經統計101年9月10日止，本府核發六輕VOCs許可排放量總計為3,208公噸/年，另依貴署100年2月1日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98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應將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排放量納入VOCs排放量計算。故六輕101年度之許可量應依法加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0年所查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VOCs



排放量(共計1,133公噸)，故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4,341公噸/年，已超過環保署環評核定總量(4,302公噸/年)。

三、依據 貴署99年12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4-175頁表4.6-3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設備元件依六輕自建係數計算三期排放量為3,337噸、四期排放量為1,046噸，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19,799噸/年。

四、有關貴署公告之TEDS7.1(100年1月公告)本縣NMHC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9,773噸。

五、綜上，有關貴署及本府核算VOCs排放總量，已逾環評核定總量(4,302公噸/年)，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VOCs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VOCs排放量每年已超過9,000噸，故建請駁回六輕4.7期環評申覆案。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共23位)

縣長 蘇治芳